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15:00至2016年12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刊登在2016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人,代表股份 117,710,4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5.8314%。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710,49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8314%。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3、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968,3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1008%,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722%。

### 3、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薛济民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文化出席会议)、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结果如下:

#### 1.1 选举唐炳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唐炳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唐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唐越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顾希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顾希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罗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罗红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田为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田为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刘连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刘连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 2.1 选举陈文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陈文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薛济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薛济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冯学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冯学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 3.1 选举何天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何天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刘安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17,710,4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2%。

刘安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申林平、赵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